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农业保险问题初探(雷和平、陈林；2004年7月6日)

文章作者：雷和平 陈林

最近一个时期，“三农”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热门话题，而农业保险问题更是显得特别突出。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最近表示，要抓紧研究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和互助合作保险组织的可行性，并且鼓励现有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开发农村和农业保险业务，同时引进在农业保险方面富有经验的外资保险公司，努力构建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体系。但是，如何因地制宜地选择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农业产业政策、适合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农村产业结构和农业风险特点，能够满足广大农民保险需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险体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有许多问题亟待研究解决。

一、发展农业保险必须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必须符合我国农业产业结构和整个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据了解，中国保监会已经初步提出了五种主要模式：一是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由商业保险公司代办农业险；二是在经营农业险基础较好的地区如上海、黑龙江等，设立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三是设立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四是在地方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尝试设立由地方财政兜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五是继续引进像法国安盟保险等具有农业险经营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外资或合资保险公司。笔者认为，这个思路基本符合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实际，多渠道、多元化和多样性的特点，有利于调动中央、地方、保险机构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应当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尽快付诸实施。

二、要正确处理各种保险主体、保险经营模式之间的关系。作为一种正常的市场行为，商业性农业保险追求的第一目标肯定是利润，但不能将其绝对化。商业性农业保险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还必须充分考虑如何更好地为“三农”服务，继续努力发挥其在农业保险方面的特殊重要作用。要注意克服在现有条件下商业性农业保险毫无作用的错误认识，力争通过保险机构自身的深化改革、改善服务和业务创新，积极拓展农业保险新的领域和新的增长点。必须看到，虽然现阶段我国的商业性农业保险的确遇到了不少困难，但是随着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农业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商业性农业保险在整个农业保险中的地位和作用必将越来越突出。

三、发展农业保险必须充分考虑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区域性严重不平衡的现实。在设计、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和体系的过程中，不但要考虑全国总体的情况，考虑发达地区的情况，更要考虑西部落后地区的情况。从农业保险模式的选择、商业性保险与政策性保险的配套、农业保险主体的构建以及营销方式、产品开发、服务创新等，均应充分考虑这个因素，各个地区的选择不能强求统一。

四、发展农业保险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世贸组织规则，并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考虑国家、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不管是政策性农业保险，还是商业性农业保险，我国当前发展农业保险必须立足市场经济这个大的格局，力争保证农业保险资金的安全，尽可能取得良好的效益，以保证农业保险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要特别注意克服一提发展政策性保险，就忽视经济效益的倾向，防范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其次，我国已经正式加入世贸组织，要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对农业保险方面的有关要求行事，防止出现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的情况。一些发达国家在农业保险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也要注意充分考虑我国的特殊国情，防止死搬硬套别国的经验。另外，开展农业保险特别是政策性农业保险需要一定的财政资金投入，在设计和建立农业保险体系时就应充分考虑国家和各个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防止脱离实际的倾向发生。

五、发展农业保险应从传统的农业产业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不仅考虑为种植业服务，还应考虑为养殖业、高科技农业、旅游农业以及农业产业链拉长延伸以后派生的多种农村产业、行业服务，将发展狭义的农业保险与发展广义的农村保险有机结合起来，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减负提供多形式、多渠道的保险服务。在一些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借鉴上海市“以险养险”的方法，将一些效益较好的农村险种列入农业险范围，与农业险一起核算经营，以弥补农业险的亏损，增强农业险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发展农业保险需要整个保险业在保险营销和保险服务方面完成一次深刻的革命，要切实从战略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保险的开拓创新，在保险制度、保险产品、保险服务与营销等多方面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力争推出更多的低费率、广覆盖，适合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农民急需且愿意接受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品种。

七、发展农业保险应特别重视对广大农民进行长期、持久、广泛、深入的保险知识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保险意识，增强农民参与保险的自觉性。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